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61473520251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吾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伊吾县兴达郭师傅汽修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伊吾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伊吾县兴达郭师傅汽修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伊吾县兴达郭师傅汽修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伊吾县兴达郭师傅汽修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56号	车辆维修保养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930.00	93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3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佰叁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56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93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	地址：伊吾县夏吾依莱村3巷2号
电话：	电话：15199567302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伊吾县支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30290001040010370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